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行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
2.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4. 審議並批准龍里國豐村鎮銀行改革方案的議案；

5. 5.1 審議並批准收購盤州萬和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的議案；
- 5.2 審議並批准收購凱里東南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的議案；及
- 5.3 審議並批准收購白雲德信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的議案。

具體授權事項見2025年11月21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明尚

中國，貴陽，2025年11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然先生、孫莉女士、陳蓉女士、湯欣先生及宋科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bgzchina.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

電話：(86) 0851-8698 7798

傳真：(86) 0851-8620 7999

-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